

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)  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  
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  
詳如受款人清單  
扣抵罰賠款\_\_\_\_\_元  
轉保固金\_\_\_\_\_元  
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				金 額								
		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
預算科目				用途說明		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

( 憑 證 黏 貼 線 )

茲 向  
 桃園市政府領到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款計  
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具領人：



住址： 區 村 路 巷 號  
 鄰 里 街 弄  
 段 街 樓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：  
 聯絡電話：  
 宅：